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53229 号) 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2 月 29 日，《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二次反馈意见》收悉，现就贵会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提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请贵会予以审核。

反馈意见 1：反馈回复材料显示，春秋时代拟于 2016 年 2 月底之前与中影集团签署合作合同，《致命追击》引进手续将在 2016 年 3 月办理完毕，不存在引进失败的风险，不会对公司估值产生影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致命追击》引进手续办理的进展情况，不存在引进失败风险的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说明：

一、致命追击引进手续办理的进展情况

引进片的引进手续如下：引进方与海外制片方签署合同后，送报到中影/华夏，然后由中影/华夏电影进出口公司进行初审，随后由中影/华夏电影进出口公司报给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局审查，待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局审议通过后向中影/华夏电影进出口公司发放准予进口通知书，待公映许可证下发后，引进的批片就可以在国内电影院上映。

《致命追击》已经改名为《极限 21 小时》，具体名称以公映许可证为准。《极限 21 小时》为引进片，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春秋时代已经与海外制片方签署合同，报送中影集团电影进出口公司，通过中影集团电影进出口公司进行初审。春秋时代已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发行分公司签署合作意向书，合作意向书约定：双方共同办理该影片在中国大陆范围内的发行公映事宜，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发行分公司负责向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进出口分公司及国家广电相关部门办理该片的引进审批手续。《极限 21 小时》引进手续将在 2016 年 4 月底之前办理完毕。

综上所述，《极限 21 小时》不存在引进失败的风险，不会对公司估值产生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春秋时代已与中影集团电影进出口公司签署合作意向书，预计该片引进手续将于 2016 年 4 月底之前办理完毕。因此《极限 21 小时》不存在引进失败的风险，不会对标的公司估值产生影响。

三、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情况

关于《极限 21 小时》引进手续办理的进展情况，不存在引进失败风险的依据，已在交易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春秋时代主营业务情况”之“（五）春秋时代的资质及获奖情况”补充披露。

反馈意见 2：反馈回复材料显示，影片拍摄完成后，进口影片进口之前必须经国家广电总局审查通过并获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放映、进口及出口。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春秋时代进口影片是否存在无法获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风险及对春秋时代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说明：

一、春秋时代所有完成摄制的影片相关情况

春秋时代所有完成摄制但尚未上映播出的影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电影名称	影片类型	是否获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	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编号	备注
1	《幻想曲》	国产片	是	电审故字 (2014) 第 362 号	-

2	《极限 21 小时》	引进片	否	-	尚在办理影片进口公映手续
3	《寻找罗麦》	中外合拍片	否	-	该片已取得龙标，尚未进入发行放映阶段，未取得公映许可证
4	《大话西游 III》	国产片	否	-	该片尚在后期制作，尚未进入发行放映阶段，未取得公映许可证
5	《梦想合伙人》	国产片	是	电审故字（2016）第 134 号	已定档 4 月 29 日

上述影片中，只有《极限 21 小时》为引进片。预计该片引进手续将于 2016 年 4 月底之前办理完毕。因此，《极限 21 小时》不存在无法获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风险，不会对春秋时代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春秋时代所有正在筹备中的影片相关情况

春秋时代所有筹备中的影片取得电影摄制许可、电视剧制作许可的情况如下：

序号	电影名称	影片类型	摄制电影许可证
1	《双生》	国产片	新影单证字（2015）第 004 号
2	《战狼 2》	国产片	京影单证字（2015）第 1251 号
3	《愚人游戏》	中外合拍片	已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提交《备案申请》，尚未取得摄制许可证
4	《猴王的女儿》	中外合拍片	已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提交《备案申请》，尚未取得摄制许可证
5	《霸天狼》	国产片	讨论剧本（梗概），空军政治部同意申报立项，协助拍摄
6	《公车大劫案》	国产片	讨论剧本（梗概）
7	《山海经》	中外合拍片	已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提交《备案申请》，尚未取得摄制许可证
8	《危机四伏》	国产片	讨论剧本（梗概）

上述影片均不是引进片，不存在无法获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风险，不会对春秋时代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春秋时代完成摄制的影片和筹备中的影片除《极限 21 小时》之外，均不是引进片，不存在引进失败的风险，不会对春秋时代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情况

关于春秋时代进口影片是否存在无法获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风险及对春秋时代生产经营的影响，已在交易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春秋时代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和“（五）春秋时代的资质及获奖情况”补充披露。

反馈意见 3：反馈回复材料显示，对于 Todd DeBeonis 所著的《猴王的女儿》，在春秋时代（香港）影业有限公司最终选定的第三方制作人签署相关聘用协议后的 12 个月内，春秋时代（香港）影业有限公司应当启动电影拍摄，否则 AAC 有权收回剧本开发选择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猴王的女儿》文字作品是否存在著作权纠纷，《猴王的女儿》改编电影拍摄预计启动的日期，是否存在逾期未启动拍摄而被收回剧本开发选择权的风险，及对春秋时代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肯定意见。

公司回复说明：

一、《猴王的女儿》文字作品是否存在著作权纠纷

Aki Aleo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AAC”）拥有“The Monkey King’s Daughter”（中文译名：《猴王的女儿》），作者 Todd DeBeonis 对《猴王的女儿》文字作品的剧本开发选择权，并可以将剧本开发选择权转让给第三方。春秋时代（香港）影业有限公司已与 AAC 签署了《Film Rights Agreement》，根据该协议的约定，AAC 将《猴王的女儿》的剧本开发选择权转让给春秋时代（香港）影业有限公司，春秋时代（香港）影业有限公司有权将剧本开发选择权转让给其中国大陆的关联公司行使。在春秋时代（香港）影业有限公司最终选定的第三方制作人签署相关聘用协议后的 12 个月内，春秋时代（香港）影业有限公司应当启动电影拍摄，否则 AAC 有权收回剧本开发选择权。

综上所述，《猴王的女儿》文字作品不存在著作权纠纷。

二、上述影片制作及相关许可获得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本片尚在筹备拍摄阶段，春秋时代及其子公司已就《猴王的女儿》申请备案，备案申请编号为：201509161031040961。春秋

时代（香港）影业有限公司选定 Red Sea Media 公司为《猴王的女儿》的第三方制片公司，并已经与其签署合作协议。Red Sea Media 公司负责人为 Roman Kopelevich，曾参与发行阿尔帕西奴主演的电影《利欲两心》、奥斯卡最佳女主角莎丽丝隆主演的电影《女魔头》及安吉丽娜朱莉主演的电影《特务风云》。

三、《猴王的女儿》改编电影拍摄预计启动的日期，是否存在逾期未启动拍摄而被收回剧本开发选择权的风险，

《猴王的女儿》改编电影拍摄预计启动时间为 2016 年底，春秋时代（香港）影业有限公司已经与第三方制片公司 Red Sea Media 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据此推算，春秋时代不存在逾期未启动拍摄而被收回剧本开发选择权的风险，不会对春秋时代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猴王的女儿》文字作品不存在著作权纠纷，《猴王的女儿》改编电影拍摄预计启动时间为 2016 年底，春秋时代不存在逾期未启动拍摄而被收回剧本开发选择权的风险，不会对春秋时代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情况

关于《猴王的女儿》文字作品是否存在著作权纠纷，《猴王的女儿》改编电影拍摄预计启动的日期，是否存在逾期未启动拍摄而被收回剧本开发选择权的风险，及对春秋时代生产经营的影响，已在交易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春秋时代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

反馈意见 4：反馈回复材料显示，2015 年 11 月 24 日，邓湘文、吴健就损害公司利益纠纷事宜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吕建民和春秋时代。2016 年 1 月 5 日，原告代理律师代表邓湘文和吴健在开庭时提出变更诉讼请求的申请，诉讼请求包括请求判决北京春秋与春秋时代签订的转让电影《战狼》权利的协议无效，春秋时代返还第三人北京青山亿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电影《战狼》的全部权利，另请求春秋时代返还无偿赠予的《幻想曲》、《寻找罗麦》等电

影的全部权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涉诉事项对相关电影著作权归属的影响，著作权的最终归属及依据。2) 上述涉诉事项对春秋时代报告期业绩真实性及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3) 除《战狼》外，春秋时代是否还有其他影片与北京春秋或北京青山亿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拍摄、制作等方面存在关联及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说明：

一、上述涉诉事项对相关电影著作权归属的影响，著作权的最终归属及依据。

(一) 关于涉诉事项相关的著作权的产生及归属

1、《战狼》著作权的产生及归属

2012年8月，北京登峰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峰国际”）、北京春秋时代文化有限公司、南京军区政治部电视艺术中心签订《电影<兵锋>（暂定名）联合投资合同书》（以下简称“《联合投资合同书》”），协议约定该片总投资为1,500万元，三方各投资33.3%，并按照投资比例共同拥有影片的著作权。

2014年8月16日，北京春秋与春秋时代签订《电影<兵锋>（暂定名）投资权益转让协议书》，当时《战狼》尚未制作完毕。协议约定，北京春秋将其在《联合投资合同书》项下的所有的权利和义务均转让给春秋时代，春秋时代享有《联合投资合同书》和《电影<兵锋>（暂定名）投资权益转让协议书》约定的《战狼》的版权和投资收益以及所有相关权利，并承担上述约定的全部义务。

2015年2月，春秋时代取得《战狼》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规定，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产生；《战狼》于2015年2月取得了《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此时《战狼》的著作权产生。同时，根据上述规定，电影作品的制片者为电影作品的著作权人；由于北京春秋将《战狼》转让时所需后期制作的半成品，未形成著作权，且为保障北京春秋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将按原始投入额将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春秋时代，在《战狼》的著作权产生时，北京春秋实际已无投资，非该片的制片者（投资拍摄方），故北京春秋不拥有电影《战狼》的著作权。

综上，《战狼》的制片者（投资拍摄方）为春秋时代、登峰国际和南京军区政治部电视艺术中心，三方按照投资比例共同拥有影片的著作权，春秋时代拥有影片《战狼》著作权的 33.33%。

2、《幻想曲》著作权的产生及归属

2013 年 8 月 1 日，海南传奇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传奇”）、徐松和李梅英（吕建民之母）签订了《电影〈爸爸病了〉合作投资拍摄合同》（《爸爸病了》改名为《幻想曲》）。海南传奇实际控制人为沈京喜。合同约定，海南传奇享有 10% 股权，徐松享有 61.5% 股权，李梅英享有 28.5% 股权。三方按照上述比例共同拥有本片的全部版权。

2014 年 8 月 19 日，《幻想曲》取得了《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审故字[2014]第 362 号）。

2015 年 8 月，李梅英与霍尔果斯春秋时代签订《版权及投资收益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李梅英将其享有的电影《幻想曲》在华语地区全部版权和投资收益转让给霍尔果斯春秋时代。

2015 年 8 月，吕建民将其持有的海南传奇 40% 的股权转让给沈琼（原股东沈京喜之女）。原海南传奇所享有的《幻想曲》的 10% 的版权和投资收益进行了分割，吕建民享有《幻想曲》4.8333% 版权和投资收益。

2015 年 8 月，吕建民与霍尔果斯春秋时代签订《版权及投资收益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吕建民将其持有的对电影《幻想曲》在华语地区全部版权和投资收益转让给霍尔果斯春秋时代。

综上，《幻想曲》的制片者（投资拍摄方）为霍尔果斯春秋时代、武汉传奇人影视艺术有限公司，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共同拥有影片的著作权，霍尔果斯春秋时代拥有《幻想曲》著作权的 33.33%。

3、《寻找罗麦》著作权的产生及归属

2013 年 6 月 10 日，海南传奇与北京春秋签订《电影〈寻找罗麦〉合作协议》，协议约定，该片生产预算费用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法方出资 300 万元，中方生产、策划费用 1,700 万元。法方拥有法语地区（法国、比利时、瑞士及部分非洲法语国家）50% 版权，除此之外全球版权归海南传奇和北京春秋共有。

2015年8月，北京春秋与霍尔果斯春秋时代签订协议，将其拥有的电影《寻找罗麦》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按原始投入额平价转让给霍尔果斯春秋时代。

2015年8月30日，武汉传奇人影视艺术有限公司和霍尔果斯春秋时代签订《电影〈寻找罗麦〉权益确认书》，双方确认该片制作费用1700万元，沈京喜名下武汉传奇人影视艺术有限公司投入72%，吕建民名下霍尔果斯春秋时代投入28%。各自按上述比例享有版权和对应的收益。

《寻找罗麦》尚未获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尚未形成版权。

4、《极限21小时》著作权的产生及归属

2013年12月12日，北京春秋与ACE FILM COMPANY LIMITED 签订版权转让协议。ACE FILM COMPANY LIMITED 在协议中声明和保证其拥有电影剧本《POUND OF FLESH》的中国大陆、香港及澳门版权（下称“中国版权”）和所有中国版权的收益，并可自行决定把版权转让给第三方。协议约定，ACE FILM COMPANY LIMITED 同意把该电影的中国版权出售给北京春秋。

2013年12月20日，北京春秋与ACE FILM COMPANY LIMITED 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修改2013年12月12日双方签订协议中的中国版权范围为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

2015年8月15日，北京春秋与霍尔果斯春秋时代签订《版权及投资收益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北京春秋向霍尔果斯春秋时代转让其对电影《极限21小时》享有的全部版权及投资收益。

2015年11月30日，霍尔果斯春秋时代和名威影业有限公司签订《电影〈致命追击〉（〈POUND OF FLESH〉）香港地区版权及投资收益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霍尔果斯春秋时代将其拥有的电影《极限21小时》香港地区版权及投资收益转让给名威影业有限公司。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霍尔果斯春秋时代拥有影片《极限21小时》在中国大陆、台湾及澳门地区的100%版权和投资收益。

《极限21小时》尚未获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

（二）诉讼对涉诉著作权的影响

2015年11月24日，邓湘文、吴健就损害公司利益纠纷事宜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吕建民和春秋时代。2016年4月5日，吴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书》。2016年4月11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三中民（商）初字第15702号《民事裁定书》并送达了吴健的诉讼代理人，准予吴健撤回起诉。2016年4月8日，吕建民、邓湘文、春秋时代（天津）影业有限公司、北京青山亿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成了和解协议。2016年4月11日，邓湘文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书》。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邓湘文作为原告部分的准予撤诉裁定书正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予撤诉的程序中，预计在一周之内可取得。待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予邓湘文撤诉后，中院案件的法律程序即告终止，中院案件终止后将不会对春秋时代拥有影片的著作权归属产生影响。

2016年4月8日，北京春秋原股东吕建民、邓湘文、尔红旭召开会议，补充确认了如下事项：

北京春秋于2014年8月将持有的电影《战狼》（原名《兵锋》）的全部版权和相关的全部投资收益不可撤销地转让给春秋时代（天津）影业有限公司。吕建民、邓湘文、尔红旭对上述转让不存在任何异议。

北京春秋于2015年8月将持有的电影《幻想曲》、《寻找罗麦》、《极限21小时》（原名《致命追击》）以及其他与北京春秋有关的全部版权和相关的全部投资收益（如有）不可撤销地转让给春秋时代（天津）影业有限公司。吕建民、邓湘文、尔红旭对上述转让不存在任何异议。

二、除《战狼》外，春秋时代是否还有其他影片与北京春秋或北京青山亿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拍摄、制作等方面存在关联及影响。

春秋时代除了《战狼》、《寻找罗麦》、《幻想曲》、《极限21小时》等影片与北京春秋在拍摄、制作等方面存在关联外，吕建民早年投资或者担任发行人、出品人的影片所带来的未来可能收益权已无偿赠送给春秋时代，包括但不限于《猎仇者》、《蝙蝠别墅》、《午夜微博》、《凶间雪山》、《索马里真相》、《B区32号》、《梦墙》、《午夜出租车》、《蔓延》、《大四喜》、《大胃王》、《九九》、《天台》、《少年花草黄》、《精武真英雄》、《错体姻缘》《两个人的季节》、《锦绣前程》、《月色狰狞》、《杀手欧阳盆栽》、《男得有爱》、《蔡李佛一极限拳速》、《五月之恋》、《早

安北京》、《再见列宁》、《盲井》、《心心》、《密语十七小时》、《鱼和象》、《今年夏天》、《非洲无我家》、《长大成人》、《巫山云雨》、《冬春的日子》、《新街口》、《战国小兵》、《我们这拨人》、《身边的幸福》、《大力水手 4》等。

上述影片中，与北京春秋存在关联的情况如下：

序号	影片名称	出品单位	出品人	北京春秋投资比例	备注
1	身边的幸福	北京世纪传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东阳英明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武汉华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春秋	崔恭铭、杨奕胜、刘育华、吕建民	-	北京春秋仅为挂名出品单位，未享有任何权益
2	猎仇者	武汉传奇人影视艺术有限公司、北京春秋、峨眉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沈京喜、吕建民、何世平	北京春秋 50%	
3	蝙蝠别墅	海南春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海南传奇影业有限公司、北京春秋、武汉传奇人影视艺术有限公司、上海天幕星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沈京喜、韩三平、吕建民、管健、冯凯帅	北京春秋及海南春天 50%	
4	午夜微博	北京春秋、上海天幕星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沈京喜、吕建民、管健	北京春秋 50%	
5	凶间雪山	福建恒业电影发行有限公司、上海凯弈影视传播有限公司、北京春秋、北京华艺乐彰影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宋雅云、冯凯帅、薛勇哲、吕建民	北京春秋 15%	
6	索马里真相	北京标旗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春秋	季伟、吕建民	北京春秋 50%	
7	B 区 32 号	北京春秋、福建恒业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吕建民、宋雅云	北京春秋 50%	
8	梦墙	北京春秋	吕建民	北京春秋 100%	

前述影片未来产生收益的可能性很小，仅是富春通信与吕建民在洽谈收购事项时，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吕建民与富春通信、春秋时代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关系的兜底安排，若前述影片未来可能产生收益，相应的收益权应无偿赠送给春秋时代。

三、上述涉诉事项对春秋时代报告期业绩真实性及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上述事项中，在报告期内产生效益的仅为《战狼》，《幻想曲》、《寻找罗麦》

和《极限 21 小时》，三部影片尚未上映，其余影片与春秋时代报告期业绩无关，其余影片未来产生收益的也可能性很小，本次评估也未将其纳入评估范围。

三部未上映影片中，《幻想曲》未预测利润；《寻找罗麦》春秋时代投资比例并不高，收益仅预测 212.52 万元；《极限 21 小时》投资成本较低，仅预测收益 268.23 万元。

2016 年 4 月 8 日，北京春秋原股东吕建民、邓湘文、尔红旭召开会议，补充确认了如下事项：

北京春秋于 2014 年 8 月将持有的电影《战狼》（原名《兵锋》）的全部版权和相关的全部投资收益不可撤销地转让给春秋时代（天津）影业有限公司。吕建民、邓湘文、尔红旭对上述转让不存在任何异议。

北京春秋于 2015 年 8 月将持有的电影《幻想曲》、《寻找罗麦》、《极限 21 小时》（原名《致命追击》）以及其他与北京春秋有关的全部版权和相关的全部投资收益（如有）不可撤销地转让给春秋时代（天津）影业有限公司。吕建民、邓湘文、尔红旭对上述转让不存在任何异议。

经上所述，上述涉诉事项不会对春秋时代报告期业绩真实性及本次交易评估值产生影响。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认为，北京春秋原股东吕建民、邓湘文、尔红旭已召开会议，补充确认对《战狼》等影片转让不存在任何异议。2016 年 4 月 11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三中民（商）初字第 15702 号《民事裁定书》，准予吴健撤回起诉。2016 年 4 月 8 日，吕建民、邓湘文、春秋时代、北京青山亿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成了和解协议。2016 年 4 月 11 日，邓湘文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书》。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邓湘文作为原告部分的准予撤诉裁定书正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予撤诉的程序中，预计在一周之内可取得。待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予邓湘文撤诉后，中院案件的法律程序即告终止，中院案件终止后将不会对春秋时代拥有影片的著作权归属产生影响，不会对春秋时代报告期业绩真实性及本次交易评估值产生影响。

五、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情况

关于上述涉诉事项对相关电影著作权归属的影响，著作权的最终归属及依据，涉诉事项对春秋时代报告期业绩真实性及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及除《战狼》外，春秋时代是否还有其他影片与北京春秋或北京青山亿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拍摄、制作等方面存在关联及影响已在交易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八）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和“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春秋时代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和“（六）春秋时代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补充披露。

反馈意见 5：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补充披露对吕建民及春秋时代涉诉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充分说明核查内容、核查方法、核查情况、核查结论及依据。

公司回复说明：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已经对吕建民及春秋时代涉诉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进行补充披露。

反馈意见 6：反馈回复材料显示，极端情况下，经测算，吕建民、春秋时代需向原告支付的赔偿金额约为 929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测算的依据及合理性，及能否覆盖相关诉讼可能导致的损失。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说明：

一、赔偿金额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一）收益分配约定

1、2012 年 8 月，登峰国际、北京春秋、南京军区政治部电视艺术中心签订《电影<兵锋>（暂定名）联合投资合同书》（以下简称“《联合投资合同书》”），协议约定该片总投资为 1,500 万元，三方各投资 33.3%，并按照投资比例共同拥

有影片的著作权。协议约定登峰国际、北京春秋同意南京军区政治部电视艺术中心在本剧的投资股份，自投入之日起至本剧正式公映或满一年后，由登峰国际和北京春秋分别按照 250 万元偿还南京军区政治部电视艺术中心，南京军区政治部电视艺术中心不收入任何其他资金成本费用，同时也不承担本剧的制作风险和发行风险。如本剧产生净收入，南京军区政治部电视艺术中心承诺只分配其按投资比例应得到收益的 50% 的收入，其余 50% 的收入由登峰国际、北京春秋双方各按 25% 享有。

2、2014 年 8 月 16 日，北京春秋与春秋时代签订《电影<兵锋>（暂定名）投资权益转让协议书》，北京春秋将其在《联合投资合同书》项下的所有的权利和义务均转让给春秋时代，春秋时代享有《联合投资合同书》和《电影<兵锋>（暂定名）投资权益转让协议书》约定的《战狼》的版权和投资收益以及所有相关权利，并承担上述约定的全部义务。

3、2014 年 8 月 20 日，登峰国际、北京春秋、春秋时代、南京军区政治部电视艺术中心签订《电影<兵锋>（暂定名）联合投资补充合同书》，进一步确认上述权利义务转让事项，并约定鉴于本电影片需要增加制作 2D 转 3D，“狼群”特效以及全景声（11.1 声道），各方一致同意在原投资总额 1,500 万元基础上，追加投资 1,170 万元，由各方按投资比例承担。同时约定由春秋时代负责该片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申报工作。

4、2015 年 1 月 30 日，登峰国际、北京春秋、春秋时代、霍尔果斯春秋时代、南京军区政治部电视艺术中心签订《电影<兵锋>（暂定名）联合投资补充合同书（二）》，约定关于南京军区政治部电视艺术中心的保本约定的履行方由登峰国际和北京春秋变更为春秋时代和霍尔果斯春秋时代。

（二）赔偿金额计算

若按照原始投资额计算北京春秋收益，邓湘文和吴健应当获得赔偿的计算过程如下：

1、北京春秋和登峰国际均未参与票房保底，剔除为其他投资方保本承诺带来收益的影响，33.33% 投资额能带来与投资方登峰国际相同的回报，即 3,667 万元。

2、北京春秋前期投资额为 600 万元，其余前期资金为春秋时代继续投入。

按照 2700 万总投资额，北京春秋和春秋时代共投资 900 万元，相应北京春秋可以获得的回报为 $3,667 * 600 / 900 = 2,445$ 万元。

3、邓湘文和吴健合计持股比例为 38%，约可分得 $2,445 * 38\% = 929$ 万元。

二、诉讼的进展

北京春秋原股东吕建民、邓湘文、尔红旭已召开会议，补充确认对《战狼》等影片转让不存在任何异议。2016 年 4 月 11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三中民（商）初字第 15702 号《民事裁定书》，准予吴健撤回起诉。2016 年 4 月 8 日，吕建民、邓湘文、春秋时代、北京青山亿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成了和解协议。2016 年 4 月 11 日，邓湘文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书》。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邓湘文作为原告部分的准予撤诉裁定书正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予撤诉的程序中，预计在一周之内可取得。待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予邓湘文撤诉后，中院案件的法律程序即告终止。中院案件终止后将不会对春秋时代拥有影片的著作权归属产生影响，不会对春秋时代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成为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

基于谨慎考虑，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顺利进行，吕建民针对本次诉讼案件相关问题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案件的两方原告吴健、邓湘文均已提交撤诉申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准予吴健撤诉，准予邓湘文撤诉的裁定书尚在法院程序中。上述诉讼待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予邓湘文撤诉后，法律程序即告终止。除前述情况外，本人及春秋时代（天津）影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若因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存在的或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后发生的任何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案件导致春秋时代（天津）影业有限公司产生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全部损失，确保春秋时代（天津）影业有限公司不因任何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案件产生实际损失。”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北京春秋原股东吕建民、邓湘文、尔红旭已召开会议，补充确认对《战狼》等影片转让不存在任何异议，截至本反馈意

见回复出具之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准予吴健撤诉，邓湘文已提交撤诉申请，准予邓湘文撤诉的裁定书尚在法院程序中。上述诉讼待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予邓湘文撤诉后，法律程序即告终止。中院案件终止后将不会对春秋时代拥有影片的著作权归属产生影响，不会对春秋时代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成为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

基于谨慎考虑，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顺利进行，吕建民针对本次诉讼案件相关问题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案件的两方原告吴健、邓湘文均已提交撤诉申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准予吴健撤诉，准予邓湘文撤诉的裁定书尚在法院程序中。上述诉讼待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予邓湘文撤诉后，法律程序即告终止。除前述情况外，本人及春秋时代（天津）影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若因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存在的或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后发生的任何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案件导致春秋时代（天津）影业有限公司产生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全部损失，确保春秋时代（天津）影业有限公司不因任何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案件产生实际损失。”

四、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诉讼待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予邓湘文撤诉后，法律程序即告终止，已在交易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八）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补充披露。

反馈意见 7：反馈回复材料显示，吕建民针对诉讼案件相关问题补充承诺，如因诉讼案件导致春秋时代有任何损失，承诺期个人将承担全部损失，确保春秋时代不因诉讼案件产生任何实际损失。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并提供吕建民的承诺函。2）补充披露吕建民是否具备确保春秋时代不因诉讼案件产生任何损失的履约能力及保证其承诺履行的明确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说明：

一、吕建民针对本次诉讼案件相关问题出具的承诺函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准予吴健撤诉，邓湘文已提交撤诉申请，准予邓湘文撤诉的裁定书正在法院程序中，预计在一周之内可取得准予撤诉裁定书。待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予邓湘文撤诉后，中院案件的法律程序即告终止，中院案件终止后不会对春秋时代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成为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

基于谨慎考虑，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顺利进行，吕建民针对本次诉讼案件相关问题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案件的两方原告吴健、邓湘文均已提交撤诉申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准予吴健撤诉，准予邓湘文撤诉的裁定书尚在法院程序中。上述诉讼待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予邓湘文撤诉后，法律程序即告终止。除前述情况外，本人及春秋时代（天津）影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若因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存在的或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后发生的任何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案件导致春秋时代（天津）影业有限公司产生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全部损失，确保春秋时代（天津）影业有限公司不因任何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案件产生实际损失。”

二、吕建民具备确保春秋时代不因诉讼案件产生任何损失的履约能力及保证其承诺履行的明确措施

本次交易前，吕建民已经对外转让其持有春秋时代部分股权，将其拥有的春秋时代 24% 股权分别转让给宁波高新区兴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复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许斌，共获得约 2.27 亿元股权转让价款，保障了吕建民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前，吕建民已经对外转让其持有春秋时代部分股权，保障了吕建民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四、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情况

关于吕建民的承诺函及吕建民是否具备确保春秋时代不因诉讼案件产生任何损失的履约能力及保证其承诺履行的明确措施，已在交易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八）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补充披露。

反馈意见 8：反馈回复材料显示，2014 年 8 月 20 日，春秋时代与北京春秋、北京登峰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南京军区艺术中心签署协议，确认北京春秋将其与北京登峰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南京军区艺术中心签署的《电影〈兵锋〉（暂定名）联合投资合同书》（《兵锋》系《战狼》原名）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春秋时代。请你公司结合邓湘文和吴健的诉讼请求，补充披露上述表述是否准确充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说明：

一、相关描述是事实描述

2014 年 8 月，北京春秋向春秋时代转让《战狼》，是基于对《战狼》继续投资，将该影片制作完成的需要，符合北京春秋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并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春秋时代合法拥有《战狼》33.33%的版权，本次转让是真实、合法、公允的。

2016 年 4 月 8 日，北京春秋原股东吕建民、邓湘文、尔红旭召开会议，补充确认了如下事项：

北京春秋于 2014 年 8 月将持有的电影《战狼》（原名《兵锋》）的全部版权和相关的全部投资收益不可撤销地转让给春秋时代（天津）影业有限公司。吕建民、邓湘文、尔红旭对上述转让不存在任何异议。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2014 年 8 月，北京春秋向春秋时代转让《战狼》，是基于对《战狼》继续投资，将该影片制作完成的需要，符合北京春秋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并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本次转让是真实、合法、

公允的。北京春秋原股东吕建民、邓湘文、尔红旭已召开会议，补充确认了对上述转让不存在任何异议。

反馈意见 9：反馈回复材料显示，电影行业制片公司的营业收入取决于回收的制片方可分账票房、版权收入及制片方的投资比例，其中制片方可分账票房从预测的总票房扣减税金、专项基金、影院及院线提留、数字发行费、发行佣金和宣发费用后确认，请你公司结合春秋时代预测期电影档期安排、同类影片竞争情况、可比交易中票房的预测情况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预测总票房的测算依据和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说明：

一、结合春秋时代预测期电影档期安排、同类影片竞争情况、可比交易中票房的预测情况等方面，说明预测总票房的测算依据和合理性

春秋时代 2016 年及 2017 年影片的上映计划、预期票房收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2016 年电影名称	《愚人游戏》	《梦想合伙人》	《大话西游III》	《极限 21 小时》	
档期安排	2016 年国庆档	2016 年 4 月 29 日	2016 年暑期档	2016 年二季度	
预计中国总票房	15,000	55,000	65,000	7,000	
2017 年电影名称	《战狼 2》	《霸天狼》	《猴王的女儿》	《双生》	《公车大劫案》
档期安排	2017 年暑期档	2017 年春节档	2017 年国庆档	2017 年元旦档	2017 年春季档
预计中国总票房	50,000	40,000	30,000	15,000	23,000

《愚人游戏》由俄罗斯著名导演谢尔盖·波德罗夫执导，题材同类影片主要有《饥饿游戏》系列，经核实：2012 年上映的影片《饥饿游戏》取得 1.7465 亿票房、2013 年上映的影片《饥饿游戏 2:星火燎原》取得 1.7194 亿票房、2015 年上映的影片《饥饿游戏 3: 嘲笑鸟（上）》与《饥饿游戏 3: 嘲笑鸟（下）》分别取得 2.2497 亿票房与 1.4349 亿票房。另外该导演曾执导的《第七子：降魔之战》于 2015 年上映在国内取得了 1.72 亿票房。因此结合上述同类影片的可比情况，《愚人游戏》在拥有孙红雷等实力影星的情况下，预测 1.5 亿票房是较为谨慎的。

《梦想合伙人》由张太维导演，主演为姚晨、郝蕾、唐嫣、郭富城、王一博、

李晨等，目前已取得公映许可证（电审故字〔2016〕第134号），将于2016年4月29日上映。同类型的《中国合伙人》于2013年上映，由导演陈可辛执导，黄晓明、邓超、佟大为主演，取得了5.37亿的票房。《梦想合伙人》作为《中国合伙人》的女性版，并且在拥有众多明星阵容的情况下，预测5.5亿票房是较为谨慎的。

《大话西游III》继续由《大话西游1》、《大话西游2》的导演兼编剧刘镇伟执导。同类型题材电影均取得不俗的票房业绩，如2013年上映的《西游·降魔篇》是由周星驰监制、编剧、导演，取得了12.46亿的票房佳绩，2015年上映的由田晓鹏执导《大圣归来》，取得了9.56亿人民币票房。经查询近一个月的百度关注指数，《大话西游III》受关注指数显著高于《西游·降魔篇2》，在近年来西游系列均取得佳绩的情况下，预测6.5亿票房是较为谨慎的。

《极限21小时》由厄尼·巴巴拉什导演，主演为尚格·云顿等。影片于2015年5月在北美上映，北美票房约750万美元，影片有中国少年偶像组合tfboys参演，《极限21小时》在拥有尚格云顿及tfboys等影星的阵容下，预测7000万票房是较为谨慎的。

《战狼2》将继续由吴京导演、主演，《霸天狼》为我国首部现代空战片，已明确空军现役主要战斗机类型均会在该片中亮相。《战狼2》已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京影单证字〔2015〕第1251号），《霸天狼》已开始与空军讨论剧本（梗概），空军政治部同意申报立项，协助拍摄。在《战狼》已取得5.43亿票房佳绩，并得到中央军委、中宣部、国家广电总局的高度评价的情况下，《战狼2》及《霸天狼》将继续获得军方的支持，将紧紧抓住军事爱好者和拥有民族主义倾向的观众群体，如韩国首部空战动作影片《R2B：返回基地》在韩国获得了120万观影人次，中国拥有众多的军事迷，预测《战狼2》及《霸天狼》合计9亿票房是较为谨慎的。

《猴王的女儿》为美国作者编著的以西游记为背景的长篇小说，该小说共三部，春秋时代拟将每部小说改编为电影剧本并搬上银幕，自创《猴王的女儿》IP；近年来西游题材影片较多，票房均有不俗的表现，如：《大圣归来》取得了9.56亿票房、《西游记之孙悟空三打白骨精》取得了12亿票房、《西游·降魔篇》取得了12.46亿票房，《猴王的女儿》预测3亿票房是较为谨慎的。

《双生》由金振武导演，主演刘昊然、陈都灵等。影片由中韩联合拍摄，题材为爱情悬疑片，刘昊然和陈都灵均为青年一代演员，分别代表作为《唐人街探案》及《左耳》。同类型爱情悬疑片主要有《白夜行》（票房 53 亿韩元）、《盲探》（票房 2.1096 亿人民币）、《搜索》（票房 1.7315 亿人民币）、《白日焰火》（票房 1.026 亿人民币）。《双生》预测 1.5 亿票房是较为谨慎的。

《公车大劫案》由姜凯阳导演，影片题材为悬疑犯罪片，2015 年同类型国产悬疑犯罪片主要有《烈日灼心》（票房 3.0482 亿）、《我是证人》（票房 2.1524 亿）、《赤道》（票房 2.0973 亿）等，《公车大劫案》预测 2.3 亿票房是较为谨慎的。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标的公司预测影片未来总票房的测算具有合理性。

三、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情况

关于标的公司未来预测总票房的测算依据和合理性，已在交易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四、本次评估增值的原因及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分析”之“（二）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分析”补充披露。

反馈意见 10：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未来是否存在收购春秋时代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若有，补充披露未来收购的整体安排、定价原则等。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说明：

一、收购春秋时代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暂无对春秋时代剩余股权的收购计划或安排。

一、未收购春秋时代剩余股权的原因

（一）有利于形成对春秋时代管理团队的持续激励

本次交易完成后春秋时代的少数股东为吕建民，系春秋时代管理团队的核心成员，上市公司不购买春秋时代剩余股权，而使交易后春秋时代核心成员保留春

秋时代少数股权，可将春秋时代管理团队核心成员的利益与上市公司利益绑定，有助于在交易完成后形成对春秋时代核心管理团队的持续激励，有利于春秋时代的持续经营。

（二）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对春秋时代控制权的取得成本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春秋时代 80% 股权，并取得春秋时代的控制权。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不收购春秋时代剩余股权，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对春秋时代的资本投入成本，以较小的代价取得春秋时代控制权。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暂无收购春秋时代剩余股权计划，本次收购春秋时代 80% 股权系上市公司基于自身实际情况的合理商业行为。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对春秋时代管理团队的持续激励，并减少上市公司取得春秋时代控制权的资本投入成本。

四、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情况

关于上市公司未来是否存在收购春秋时代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已在交易报告书“第十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重组未收购春秋时代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后续计划和安排”补充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_____

祝梅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_____

杨生荣

郭丽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1日